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8015)**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及其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松堅先生

陳義成先生

覃涵女士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inclair Group Centre

3rd Floor Genesis Building, Genesis Close

P.O. Box 49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8015)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目前尚未行使的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015)(「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構成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的文據(「文據」)之條款和條件，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正屆滿。然而，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並非營業日，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根據文據將於該日下一個的營業日屆滿，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之證書在任何方面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為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的屆滿而訂出以下有關買賣、過戶及行使認購權的安排：

1.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a) 有關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3. 已購買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但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交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以後呈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一概無效，並且將不被接納。

根據文據的條款，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日期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於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份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01港元及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每單位0.01港元。

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點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停牌。如果本公司未能按照復牌指引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十二個月內恢復其股票交易，則聯交所的上市部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開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程序。

如果本公司股票在聯交所退市，這將導致本公司股東持有公司的非上市股份，並且公司股票的流動性可能會大大降低。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的約束，股東瞭解本公司某些信息的權利將減少。

此致

列位二零二一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本公司股東 僅供參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